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沙鹿區中航路一段16
8號

傳真：04-26155223

聯絡人：林祖運

聯絡電話：04-26244151

電子郵件：alexlin@tc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中站航字第1075000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TCA災害相關文件修訂對照表、空難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風災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水災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火災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震災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海嘯防災應變計畫、海嘯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主旨：檢送本站修訂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劃及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共12項，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空軍第四二七戰術戰鬥機聯隊自106年12月改銜為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各項災害防救業務計劃及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內容有涉及者進行文字修訂。
- 二、本次修訂計有「臺中機場空難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臺中機場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臺中機場風災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臺中航空站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臺中航空站水災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臺中航空站火災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臺中航空站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臺中航空站震災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臺中機場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臺中機場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臺中機場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理作業程序」、「臺中航空站海嘯防災應變計畫」、「臺中航空站海嘯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共12項，非電子公文單位可至本站官網/公告資訊/相關作業規定 逕行下載。

正本：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航空警察局台中分駐所、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臺中港國境事務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華信航空台中機場服務部台中站、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機務部、立榮航空台中機場辦事處、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快運公司台中機場辦事處、香港商港龍航空公司台中機場辦事處、越捷航空公司臺中機場辦事處、德威航空公司臺中機場辦事處、臺灣航勤臺中站、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副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本站業務組、消防班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87701281

聯絡人：莊璽哲

聯絡電話：(02)87701224

電子郵件：bob@mail.ca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場建字第10650284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站修訂之「臺中航空站海嘯防災應變計畫」、「臺中航空站海嘯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本局同意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站106年11月21日中站業字第1065002439號函。
- 二、有關旨揭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之計畫依據，請貴站定期檢視各相關法令是否修正，檢視修訂文號是否為最新版次。另旨揭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內容如有變更，請依最新之緊急應變程序修正後，報本局備查。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

副本：

臺中站

106/12/12



臺中航空站海嘯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民用航空局 106 年 12 月 11 日場建字第 1065028458 號函備查
臺中航空站 107 年 1 月 17 日中站航字第 1075000179 號函修訂

一、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30011 號令修正條文版本。
- (二)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院臺忠字第 1020145576 號函頒核定本版本。
- (三) 「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交動字第 1045018220 號函修訂版本。
- (四) 「震災災害(含土壤液化)防救業務計畫」：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5 次會議核定。

二、說明：

- (一) 臺中航空站(以下簡稱本站)轄區內發生有嚴重災情之海嘯，除按本身作業程序辦理外，應即依「海嘯災害緊急通報程序」(附件一)，上班時間由本站業務組通報，下班時間由本站值日官通報民航局相關單位，有關通報應以電話、傳真或其他可靠、快捷方式為之。
- (二) 本站業務組(上班時間)或值日官(下班時間)於接獲前項單位通知時，應即通報民航局場站組、民航局值日室及台中市政府防災中心。
- (三) 依據「民航局暨所屬機關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天然或人為災害)(附件二)，發生甲、乙級災害規模時，或民航局災害應變小組通知時成立「海嘯災害應變小組」(附件三)。
- (四) 災害應變小組之開設：
 - 1、開設時機：
 - (1) 接獲民航局或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時表示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 7 以上，震源深度淺於 35 公里之淺層地震或預估 3 小時內海嘯可能到達時，即成立海嘯災害應變小組。
 - (2) 本站所屬單位應於海嘯發生，造成機場重大災情或接

獲民航局傳真時，即成立海嘯災害應變小組，並根據本站所訂海嘯措施處理海嘯災有關事宜。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並經交通部通知時。

(3) 依據「民航局暨所屬機關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發生海嘯甲、乙級災害規模時，視需要成立。

- 2、進駐人員：由本站駐站及所屬各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3、設置位置：本站航務組會議室室為「海嘯災害應變小組」辦公室。

(五) 成立海嘯災害應變小組：(附件三)

- 1、由航空站主任擔任召集人，於成立海嘯災害應變小組後駐留場區指揮或緊急情況由值日官代指揮運作。
- 2、本小組召集人負責綜理海嘯緊急應變全盤事宜，遇有災害或預警時，應即督飭小組成員進入「災害應變小組」辦公室，開始作業。
- 3、本小組成立後，召集人應指派「專責人員」進駐、留守及輪值災害應變小組，24小時負責掌控及指揮可用救災資源，以配合上級單位辦理災害搶救應變事宜。
- 4、海嘯災害應變小組成立期間，小組成員未經本小組召集人許可，不得擅離。
- 5、未編入本小組及災害防救任務臨時編組單位之其餘人員，得依狀況擔任支援救援任務，俾能發揮最大救援效能。
- 6、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六) 海嘯災害應變小組成立後，小組各成員應就所管轄業務職掌與受災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並指導所屬各單位海嘯災害應變小組應變處理作業及有關善後事宜。

(七) 災情之蒐集、傳真通報(災害通報單如附件四、海嘯災害應變小組

通報單如附件五，內容前後應一致)及陳報各級首長及相關單位。

(八) 災害搶救處理情形之各類資料彙整，如日誌(附件六)、交通災情速報表【航空部分】(包括(一)機場暫停起降或關閉情形、(二)航空交通延誤或停班一覽表、(三)機場設施損害情形等，如附件七)及其他損失狀況。

(九) 災害搶救處理情形之各類資料總統計。

(十) 海嘯事件於受災受控制後，應迅速調查災情並經初步統計後，將交通災情速報表【航空部分】(包括(一)機場暫停起降、(二)航空交通延誤或停班一覽表、(三)機場設施損害情形等(如附件七)，陳報民航局場站組及災害應變小組(機場作業時間由航務組通報，其他時間由本站值日官通報)，並由小組召集人請示局長或副局長後，宣告緊急狀況終止。

(十一) 有關災害應變小組值守人員之地點、臥具、給養、通訊、輪值交通工具，由總務組經常準備，隨時支援。

(十二) 有關災情相關新聞資料由本站業務組統一發布。

三、發生航站建築物及場站設施(含助航設備)等損壞範圍管制程序：

(一) 應變小組人員配帶安全帽、反光背心、手電筒、哨子、無線電等安全管制設備。

(二) 初步檢查航站建築物建築物及場站設施(含助航設備)等(如:建築物梁柱結構體或場站設施)是否有裂痕及損壞並拍照。

(三) 向航站主任或授權人報告損壞情形，並立即緊急處置，同時檢討是否須建立管制區及管制範圍。

1、狀況 A 結構有疑慮、須建立管制區；請航警局台中分駐所及駐站保全公司立即設置與管制人員進出，運用封鎖警示帶、立柱或三角錐等隔離管制區，並進行隔離區標示作業。

2、狀況 B 結構尚無疑慮、無須建立管制區：結束。

四、航站建築物及場站設施(含助航設備)等相關設施損壞初步評估作業程序：

- (一) 建築物航空建築物及場站設施(含助航設備)等經應變小組發現如結構體有明顯裂痕及破壞，請航警局台中分駐所及駐站保全公司立即建立管制區。
- (二) 管制區範圍，禁止人員隨意進出，以確保安全性。
- (三) 立即聯絡專業土木、結構技師、建築師公會或臺中市政府政府建管單位緊急協助派員至管制區進行初步之結構評估。
- (四) 若遇建築物裂痕及破壞由專業技師向應變小組說明初步判斷結果，由應變小組依判斷結果，檢討受災建築物之管制範圍是否解除。
 - 1、狀況 A、結構無安全顧慮，可解除管制區。
 - 狀況 B、結構有疑慮，後續須進行結構詳評作業，但無立即危險，可先解除管制區。
 - 狀況 C、結構有危險，後續須進行結構詳評作業，須繼續管制不開放使用。
 - 2、狀況 A、公告解除管制區域。
 - 狀況 B、公告解除管制區域，但結構有疑慮，後續須進行結構詳評作業。
 - 狀況 C、繼續維持管制區，並辦理進出管制作業，後續須進行結構詳評作業，並由維護單位辦理補強或拆除作業。

五、財產損失清點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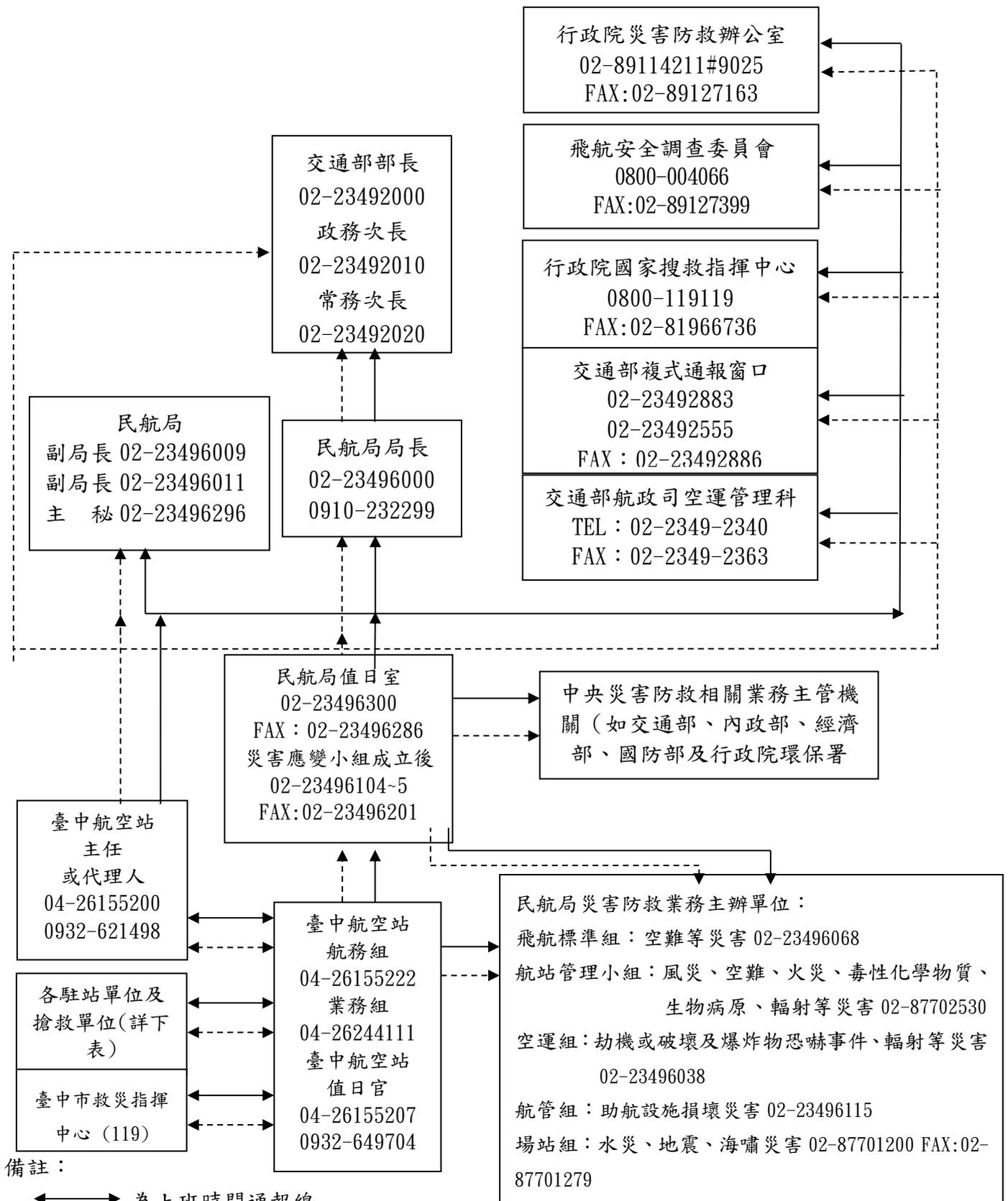
- (一) 災損建築物已初步完成結構安全初步評估，並依評估結果，繼續維持管制區域或解除管制區。
- (二) 管制區須管制人員進出，以免破壞災害現場，影響理賠評估作業。
- (三) 無有立即發生危害公共安全之虞得進出人員無須配帶安全管制設備，有立即發生危害公共安全時進出人員應須配戴安全帽、反光背心、手電筒、哨子、無線電等安全管制設備。
- (四) 通知保險公司鑑識人員至現場評估災損，並偕同拍照存證。
- (五) 完成災損鑑識後，邀集駐站及所屬各單位召開會議規劃初步復原計畫，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六) 由各單位辦理現場清理及復原作業。

六、附件：

- (一) 附件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海嘯災害緊急通報程序
- (二) 附件二：民航局暨所屬機關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
- (三) 附件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海嘯災害應變小組編組
- (四) 附件四：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災害通報單
- (五) 附件五：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災害應變小組通報單
- (六) 附件六：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災害應變小組工作日誌
- (七) 附件七：交通災情速報表【航空部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海嘯緊急通報程序



備註：

←→ 為上班時間通報線

←- - - 為值日官通報線(下班時間)

民航局暨所屬機關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天然及天然或人為災害	內政部(交通部交動會)	1、國際機場設施遭受損害，國際線班機停航。 2、通信助航設施遭受損害，國際線班機無法飛航。	1、國內線機場設施遭受損害，班機停航。 2、通信助航設施遭受損害，國內線班機無法飛航。	1、離島小型機場遭受損害，班機停航。 2、通信助航設施遭受損害，班機限制飛航。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海嘯災害應變小組編組

編組	成員	任務分工	備考
臺中機場災害應變小組	航空站主任 航空站各單位主管 各駐站單位主管	災害搶救作業之指揮督導	
通報作業組	航空站業務組 航空站值日官 航空站航務組	負責通報各相關單位	
災害搶救組	航空站業務組 航空站航務組 航空站消防班 清泉崗助航台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機場特種防護團 設施使用單位	負責災害應變小組業務執行 執行災害搶救、災情調查及災後復原工作	
災區管制組	航警局臺中分駐所 航站保全 航空公司 受災單位	負責災區現場之安全、疏散及管制作業	
傷患處理組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空軍三聯隊 航空站護理站 臺中市緊急醫療網	執行傷患急救或送醫	
行政支援組	航空站業務組 航空站總務組 航空站主計室 機場特種防護團	執行災害應變相關行政支援、經費統籌及旅客安撫 聯絡相關單位配合提供支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災害傳真通報單

附件四

傳送機關(單位)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局局長室(FAX：02-23496006)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局副局長室(FAX：02-23496349)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局副局長室(FAX：02-23496270)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局災害應變小組(FAX：02-23496201)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局場站組(FAX：02-87701279)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局值日室(FAX：02-23496286)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救災指揮中心 (FAX：04-23820675)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通報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與傳真	電話：04-26155222 電傳：04-26155223
	災害類別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電話：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害地點		
現場指揮官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發生原因		
現場狀況		
傷亡/損失(壞)情形	死亡： 失蹤： 傷患： 損失狀況：	
請求支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災害應變小組(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為：	
備註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頁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 _____災害應變小組通報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編 號： 號
受文者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副本 收受者		
內 容		
發 文 單 位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 站 _____ 災害應變小組	地點：臺中市沙露區中航路1段168 號 電話：04-26155222 傳真：04-26155223
回 報 單	<input type="checkbox"/> 一、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成立（解除）「災害應變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二、_____災害應變小組 「專責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單 位： 填報人：	

